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分會管理及運作辦法

100年10月01日第一屆第2次理事會通過

101年05月10日第一屆第5次理事會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

103年12月20日第二屆第12次理事會修正備註

105年3月18日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得於各縣（市）、跨縣市行政區域設置分會，但一個縣市以一個為限。
- 第三條 凡會員人數達25人以上之縣市，得成立縣市分會。離島縣市除外。
- 第四條 各分會應設置各支會會長會議推動分會會務、選出本會會員代表並選出分會會長一人，由本會聘任之，任期與本會理監事相同。分會會長每年至少召集各支會會長會議一次，會議組織章則由各分會定之。
- 支會會長會議開會之額數，應為會員人數超過30人的學校校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會議應出席人數低於3人之分會，得以協調方式推選出會員代表。
- 分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。
- 支會會長會議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協助辦理。
- 第五條 分會會長之罷免，得由分會內支會會長會議二分之一連署，三分之二決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分會會長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擔任分會內學校各種合議組織之本會代表。
 - 二、擔任分會內學校協商之本會代表。
 - 三、召開並主持分會之各項會議。
 - 四、依本會章程辦理本會會員代表之推選。
 - 五、協助本會推動會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103年12月20日第二屆第12次理事會第2案決議：(1)依據本會「分會管理及運作辦法」通過104年度分會預算為「依支會會長人數每年每人編列400元預算，支會會長會議以每年2次為原則。」(2)請依實支實付原則辦理。